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张春武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 1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6,375,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94,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 1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3,080,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3,904,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李付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6,375,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904,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秦英林、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秦英泽、徐勤荣、薛玉振、钱小鹏、徐玉梅、秦英荷、秦少楠、秦沛、秦少军、秦少燕、秦少宇、吴冬梅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7,045,33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李付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